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（共同發明人）證明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
代表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名稱					出版時間 （取得發明專利時間）	
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%						
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%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三、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（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）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【務須使合著（共同研究或發明）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】。
- 四、合著之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- 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